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 时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6 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2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关玉秀女士因出差未参加本次股东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、总经理（总裁）周建忠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

巨潮资讯网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整体参会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353 名，代表股份 293,917,5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283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，代表股份 289,22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244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9 名，代表股份 4,694,9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8039%。

2、中小股东参会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51 名，代表股份 4,717,5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78%。

3、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3,108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249%；反对 7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480%；弃权 7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7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08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

有表决权股份的 82.8597%；反对 7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.4508%；弃权 7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689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治理层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，各子议案分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3,054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064%；反对 78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671%；弃权 7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4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54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1.7108%；反对 78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6.6421%；弃权 7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647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3,074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131%；反对 7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601%；弃权 7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8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74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2.1242%；反对 7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6.2055%；弃权 7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670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力、赵连冠

3、见证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6 日